

公 告

我公司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奋勇高新区国有经营性资产实行公开竞价招租。现就有关本次招租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租资产基本情况

(一) 商铺情况现有幸福花园 23 间商铺 (20、21、22 号商铺)，对外竞价出租。商铺位于湛江奋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幸福花园首层。商铺为混凝土框架结构，外墙贴瓷砖，室内为毛坯，铝合金玻璃门，水电未安装，层高约 3.8 米。每间商铺面积、结构不同 (详见附件)。具体标的物以现场为准。

(二) 招租基价及租赁期

1. 标的物基价：根据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价格 10 元/㎡/月作为基准价。
2. 装修期：3 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装修期免租且不计入租赁期。
3. 租赁期：3 年。

二、招租形式

采用公开竞价方式，须 2 家及 2 家以上报名参与竞价，竞价者现场报价，以价格最高者确定承租方，低于底价或无人竞价按流标办理。同一竞价者允许同时参加多个标的的竞价。

三、报名方式

参与竞租的个人需提交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企业需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以及委托书 (的复印件各一份。每位竞租者必须缴纳竞租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25890 元。竞租保证金的计算依据及退还机制如下：以租赁底价作为基准，竞租保证金按合同价款的 3 个月租金。(竞价保证金退还详见《竞价实施规则》)。

注意：原承租户如需报名，必须要缴清所欠费用。

四、报名时间：

公告之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12 日下午 16 时止。

五、公开竞价时间

2024 年 8 月 13 日 上午 9:30

六、公开竞价地址

我司会另行通知成功报名的承租者。

七、报名地点

湛江奋勇高新区管委会大楼广东惠侨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 室)

八、联系人

陈先生 0759-8156028

广东惠侨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5 日



竞价实施规则

第一条 本规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凡参加本场竞价会的竞价人应当遵守本规则的规定，并对自己参与竞价活动的行为负责。

第二条 在组织竞价活动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标的按现状出租。

第三条 竞价人是指符合竞价人资格要求，参加竞标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竞价人必须遵守本规则。

第四条 竞价人应按规定办理报名登记、缴纳竞价保证金等相关手续。

第五条 竞价人应事先对标的物作全面了解，现状拍卖，一旦办理报名手续，即表明已完全了解标的物情况并认可竞价会有关规定和要求，愿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第六条 竞价人应按时参加竞价会，在竞价时必须遵守本规则，不按时参加竞价会的作自动放弃论，其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七条 本次现场竞价采取增幅竞价的方式，加价幅每次按 1 元/m²/月或其整数倍加价。

第八条 标的物只有一个竞价人报价的，且报价不低于起始价的，该竞价人为竞得人（方案有特殊要求的除外）；当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竞价人报价的，竞价最高有效报价者为竞得人；竞价多个连体标的，且报价不低于起始价的，该竞价人为优先竞得人。若遇多个相邻标的有交叉，以报名顺序在前的优先。

第九条 竞价人参与现场竞价时，必须先举牌或举手示意，并以不低于宣布的加价幅度竞价，否则竞价无效。

第十条 竞价人一经应价，不得撤回，否则预付保证金不退，并承担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当其他竞价人有更高应价时，其应价即丧失约束力。

第十一条 竞价人必须遵守会场秩序，不得阻扰其他竞价人叫价，不得干扰竞价会进行，更不能有操纵、恶意串通等违法行为，一经发现，取消竞价资格，没收保证金，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竞价人的现场应价经主持人连续三次报价后仍无人应价的，即表示成交，该竞价人成为承租方，承租方应当场签字确认成交。

第十三条 竞价成交后，承租方不得以不了解或不完全了解竞标价为由，提出取消该项交易，否则，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此产生的纠纷及带来的损失由竞价者承担。

第十四条 竞价结束后，凡没有成交的竞价人，凭竞价前所交保证金收据领回保证金，竞得人的竞价保证金在竞得人签订合同并缴纳租金和履约保障证金后退还（不计利息）或直接转为履约保障证金。

第十五条 竞价结果公示后 5 日内，由我司与中标者签订租聘合同。不按时签约者，将视为自动放弃，我司将没收竞价保证金并重新组织竞价。有意承租者报名前可到我司处查阅租聘合同文本。

第十六条 原则上一个人只得竞拍一个标的，如有特殊情况需要竞拍多个相邻标的的，在报名时提交书面申请。

第十七条 本规则解释权归主办方。